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1659428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福建汉又三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清市玉屏玉井路83号

代理机构 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户外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市场营销